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世宜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，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22日教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，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」第16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據此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，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「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」，知悉後應立即應填具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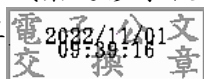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校安通報及學校所在地社政機關進行社政通報，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四、請學校落實上開通報規定，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